

债券简称: 21 兰石 01	债券代码: 175823.SH
债券简称: 20 兰石 01	债券代码: 163189.SH
债券简称: 19 兰石 02	债券代码: 155499.SH
债券简称: 19 兰石 01	债券代码: 155301.SH

##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诉。

#### (二) 诉讼受理机构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

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

####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一局与兰石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及 2017 年 6 月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景观绿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对兰石集团老厂区改造项目 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卡 G 区）的施工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 年 10 月 25 日，案涉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案涉工程项目约定的质保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届满。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兰石集团向原告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25,334,848.87 元；2、判令被告兰石集团向原告中建一局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162,341.75 元（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款的利息另算）；3、判令原告中建一局在上述工程款 25,334,48.87 元的范围内就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 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 G 区）施工（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 二、判决情况

2022年6月21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一)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0,317,477.35元、逾期付款损失462,125元，合计20,779,602.35元；且自2022年5月29日起，以本金8,002,163.5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承担逾期付款损失直至欠款实际付清为止，利随本清；

(二)驳回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286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79,286元；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49,698元，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9,588元。

”

## 三、二审情况

(一)提起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建一局与上诉人兰石集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

中建一局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0,317,477.35元”为“21,628,855.89元”，逾期付款损失“462,125元”为“1,262,944.94元”，合计“20,779,602.35元”为“22,891,800.83元”；且自2022年5月29日起，改判“以本金8,002,163.58元为基数”为“以本金21,628,855.8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承担逾期付款损失至欠款实际付清为止，利随本清；2、判令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1,628,855.89元范围内就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6-

1#、6-2#地块（兰石豪布斯G区）施工（一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兰石集团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中第一项判决；二、依法对案件改判或发回重审；三、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二）受理法院名称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二审判决结果

2022年12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甘01民终4452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

（一）撤销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

（二）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223,470.38元；

（三）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223,470.38元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20,223,470.38元，自2020年10月29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20,223,470.38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G区）施工（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4,286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4,286元，共计353,572元，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0,714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82,858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4,286元，由中国建筑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负担 186 元,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74,100 元。

”

####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甘 0103 执 310 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内容如下:

“

-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7,397,962.90 元;
- 二、银行存款不足部分,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

2023 年 5 月 15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甘 0103 执 310 号《结案通知书》, 具体内容如下:

“

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在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全部执行事项,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结案处理。

”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 业务开展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诉讼及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  
盖章页)

